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1053020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xxxxxxxx」數字碼影響命運，致其遭遇不幸，人生痛苦為由，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下稱統一編號），並請求配賦新碼之尾碼為「7」。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所述事由，且其並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乃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意旨，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

市安戶資字第 1053016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個案核准所請，惟同一事由以 1 次為限，另新統一編號係由戶役政系統自動配賦，無法選號，並請其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統一編號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訴願人統一編號變更為「Axxxxxxxx」。訴願人復於翌日填具申請書，以同一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一編號，並請求自行選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10530204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第 52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由文字碼與數字碼組成，共計十碼，一人配賦一號。」「前項編號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別，第二碼至第十碼為數字碼，第二碼為性別碼，第十碼為檢查碼。」第 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說明：. 三、另按

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情形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按：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統一編號「Exxxxxxxxx」與第 1 次變更後之號碼「Axxxxxxx xx」對訴願人而言，皆為凶兆之數。請原處分機關同意重新配賦末碼為「7」之吉祥號予訴願人，並給予 3 日以上之思考期決定是否同意賦配該統號。

三、查本件訴願人統一編號原為「Exxxxxxxxx」，嗣訴願人以其因而遭遇不幸，人生痛苦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所述事由，且其並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乃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意旨，同意所請，訴

願

人統一編號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變更為「Axxxxxxxxx」。嗣訴願人復於翌日以同一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一編號，有訴願人 105 年 2 月 4 日及 2 月 19 日填具之申請書、戶

籍

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以訴願人統一編號已變更 1 次，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請求原處分機關同意重新配賦末碼為「7」之統一編號云云。按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定。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情形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揆諸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意旨自明。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依訴願人所請，同意變更統一編號，並通知訴願人，以 1 次為限，另新統一編號係由戶役政系統自動配賦，無法選號。訴願人統一編號遂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變更為「Axxxxxxxx」，已如前述。惟訴願人復於翌日申請變更統一編號並要求選號，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否准其再次變更統一編號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